

邹政字〔2025〕5号

**邹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和
租赁补贴标准的批复**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和租赁补贴标准的请示》（邹住建呈〔2025〕1号）已收悉，经邹城市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就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和租赁补贴标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怡宁家园、怡馨家园、怡和家园、温田片区（含温田小区、新田小区、新田南区、雅居小区）等7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

多层公共租赁住房月租金标准均为 5 元/建筑平方米，怡宁家园小高层人才公共租赁住房月租金标准为 6 元/建筑平方米。

二、承租人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应当退出，确无其他住房暂时不能退出的，应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。7 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多层公共租赁住房市场价月租金标准均为 8 元/建筑平方米，怡宁家园小高层人才公共租赁住房市场价月租金标准为 9 元/建筑平方米。

三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为 5 元/保障面积平方米。

四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及租赁补贴标准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住房租赁市场租金变化情况适时调整。

五、你们要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和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规定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共同做好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的管理工作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

六、本批复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
